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06號

原告 弘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Catherine Mosbach（凱瑟琳· 莫斯巴赫）間
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住所（居）
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為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惟起訴狀第4項記載被告在國內並無
住所，難認上址係被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又被告於本件並未
指定送達址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尚難逕以該址為送達
址，本件原告所陳報既非被告住(居)所致本院無從對被告送
達文書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
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鄭雅雲